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数据库、存储、服务器运维服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ZTXY-2024-F33038）

采 购 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比选单位.....	7
二、	供应商.....	7
三、	比选文件.....	8
四、	申请文件.....	9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六、	比选.....	12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八、	纪律和监督.....	13
九、	质疑与投诉.....	14
十、	信用记录情况.....	15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6
格式一	申请函.....	18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	20
格式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1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4
格式六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格式七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26
格式八	比选保证金.....	27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格式十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4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5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主要业绩.....	36
格式十三	针对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37
格式十四	其他（如有）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协议	4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1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的委托,对“2024年度数据库、存储、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ZTXY-2024-F33038)进行比选,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1. 比选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数据库、存储、服务器运维服务

2. 采购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 2 套 Oracle RAC 集群、6 台存储、1 套 EMC 备份一体机、28 台服务器、2 套 VmWare 集群及 1 套运维系统的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1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比选文件发售:

(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1 月 19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每天 08:30-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3)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4) 比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申请文件时间: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3:00-14:00 (北京时间);

(2) 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4: 00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者除外)。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与我公司联系 (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 购 人: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人: 周老师

电 话: 010-87220558

代理机构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联 系 人: 车颖颖、于海龙

电 话: 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com

开户名 (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比选单位

本项目的比选单位系指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比选费用

-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供人民币 0.3 万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

的；

(4) 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比选有效期

1. 比选应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比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比选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提交。

(五)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民币 3000 元。

三、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 格式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要求。
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比选保证金	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比选文件格式（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主要业绩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针对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14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双面打印。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需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比选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比选报价表”字样，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5.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接受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

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和比选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成交供应商不签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或者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从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递补。如合格供应商多余一家，则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如合格供应商仅有一家且评委认为其报价具有合理性，则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协议采购要求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比选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单位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比选单位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十、信用记录情况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需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致：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备注
2024 年度数据库、存储、服务器运维服务	大写：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响应报价依据比选文件的内容、要求及标准，对本项目综合费用的汇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涉及项目的其他费用（如管理费、培训、技术服务等）都已包含在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格式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六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比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条 目号(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比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比选保证金的

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数据库、存储、服务器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1. 根据第六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针对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其他（如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 2 套 Oracle RAC 集群、6 台存储、1 套 EMC 备份一体机、28 台服务器、2 套 VmWare 集群及 1 套运维系统的运维服务。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S5600-T	2
	华为	1
	曙光DS800	1
	DELL PS6110	2
备份一体机	EMC NetWorker	1
服务器	DELL R910	4
	EMC VxRail S570	4
	曙光 I840-G25	6
	曙光 I620-G30	6
	华为RH2288H V3	6
	DELL R740	2

1. Oracle RAC 集群：按照月度完成现场或远程巡检，并提交月度巡检报告。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方案辅助设计，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应急处置演练工作。除此之外，提供远程或现场的如下服务：日常技术保障服务、RAC 迁移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性能优化服务、数据恢复服务、培训服务、补丁升级，以及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等。

2. 存储及备份一体机：按照月度完成现场巡检，并提交月度巡检报告。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方案辅助设计，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应急处置演练工作。除此之外，提供远程或现场故障的诊断及定位、备件现场更换（不含备件采购）。

3. 虚拟化系统：按照月度完成现场巡检，并提交月度巡检报告。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方案辅助设计，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应急处置演练工作。除此之外，提供远程或现场的如下服务：故障诊断及定位、紧急救援服务、性能优化服务、培训服务、补丁升级等。

4. 服务器：提供服务器应急处置工作，包括远程或现场服务器故障诊断及定位、备件现场更换（不含备件采购）。

5. 运维系统：提供采购人在用的运维系统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使用指导、故障判断与处置、版本更新等。

二、人员资质要求

1. 数据库运维：OCP 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3 人，OCM 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3 人。

2. 存储及备份一体机：DELL EMC 或华为高级存储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2 人，终端存储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3 人。

3. 虚拟化系统：VCP 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2 人。

4. 服务器：具备相关服务器认证证书。

三、**#应急处置：**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及现场应急响应服务，20 分钟内远程连接处理；重大故障，工程师 2 小时内达到现场；重大活动派驻工程师现场值守。重大故障是指上述运维设备或系统出现无法正常开机启动，并已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情况。重大活动是指需求方的招生、迎新、重保等需供应商派驻工程师到需求方现场协助完成保障工作。

四、**合同履行期限：1 年**

第五章 合同协议

信息化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数据库、存储、服务器运维服务

甲 方：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定应急预案辅助设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应急处置演练工作。除此之外，乙方提供甲方远程或现场故障的诊断及定位、备件现场更换（不含备件采购）。

3. 虚拟化系统：按照月度完成现场巡检，并提交月度巡检报告。协助甲方制定应急预案辅助设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应急处置演练工作。除此之外，乙方提供甲方远程或现场的如下服务：故障诊断及定位、紧急救援服务、性能优化服务、培训服务、补丁升级等。

4. 服务器：提供服务器应急处置工作，包括远程或现场服务器故障诊断及定位、备件现场更换（不含备件采购）。

5. 运维系统：提供甲方在用的运维系统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使用指导、故障判断与处置、版本更新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 Oracle RAC 集群、存储及备份一体机、VmWare 集群的月度巡检，并向甲方提交月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应急处置方案等。

4.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及现场应急响应服务，20 分钟内远程连接处理；重大故障（重大故障是服务内容所标记的运维设备及系统出现无法正常开机启动，并已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情况。），乙方应派驻工程师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重大活动（甲方的招生、迎新、重保等需乙方派驻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协助完成的保障工作。）派驻工程师现场值守。乙方 7×24 小时电话为：_____。

5.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承担设备维护过程、调试过程产生的技术服务费（不含设备硬件维修产生的配件费）。乙方运维所需的主要工具、设备（包含笔记本电脑等）由乙方自行准备。

6.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全面接受甲方考核，如乙方未按时完成巡检 2 次以上或乙方未按时完成 1 次重大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运维服务合同。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乙方项目负责人制定可执行的项目实施计划，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把控项目进度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并及时处置，督促项目组成员按照合同内容按时完成项目交付。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①数据库运维：OCP 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3 人，OCM 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3 人。

②存储及备份一体机运维：DELL EMC 或华为高级存储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2 人，终端存储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3 人。

③虚拟化系统运维：VCP 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2 人。

④服务器运维：具备相关服务器认证证书。

⑤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⑥乙方指派的运维服务驻场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能够遵守国家法纪和校规校纪，热爱学生，尊敬教师，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服从信息中心的管理和安排。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合计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

2. 甲方前三季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25%；

3.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元整)，即合同总价 25%；

4. 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履行期满后两个月，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须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乙方能够获得系统管理员权限和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系统管理权限的运维人员，需向甲方报备，并获得书面授权；人员调整要及时收回权限，并向甲方进行报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乙方内部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业务、系统等数据信息

4.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5.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7.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8.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9.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整改仍未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87220558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01090504300120112003704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4	信用记录（无需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以代理机构评审时现场查询为准）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申请函	
2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报价表	
3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6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7	申请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未弄虚作假	
10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申请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2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	技术部分 (80 分)	业务熟悉度及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刻、特点把握准确、针对性强，得 10 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刻、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有针对性，得 5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得 3 分； 项目需求理解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总体方案	10 分	项目总体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有规划性，符合本次采购标所涉及服务的技术需求工作现状，得 10 分； 项目总体方案细致较合理，有规划性，符合本次采购所涉及服务的技术需求工作现状，得 7 分； 项目总体方案有规划性，部分符合本次采购所涉及服务的技术需求工作现状，存在缺陷，得 5 分； 总体方案比较通用，不针对本项目，得 3 分； 项目总体方案不细致，无规划性，不符合本次采购所涉及服务的技术需求工作现状，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运维方案	10 分	所制定的方案专业化，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细节要求，得 10 分； 所制定的方案较专业，内容较详细、完整、合理，部分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得 7 分； 所制定的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方案通用，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所制定的方案有欠缺，得 3 分； 所制定的方案欠缺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1) 人员配备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与服务要求吻合, 人员组成合理, 得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与服务要求较吻合, 人员组成较合理, 得 1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与服务要求不吻合, 人员组成不合理, 得 0 分。 (2) 岗位分工 (5 分) 岗位分工明确, 符合本项目特点, 得 5 分; 岗位不明确, 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 得 3 分; 岗位分工不合理, 得 1 分;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相关证书 (7 分) ①数据库运维 (2 分):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证书, 得 2 分; 部分满足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②存储及备份一体机 (2 分):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证书, 得 2 分; 部分满足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③虚拟化系统 (2 分):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证书, 得 2 分; 部分满足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④服务器 (1 分): 提供 1 个相关服务器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提供比选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的证书可重复累计)
		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	10 分	时间安排合理, 计划全面细致、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 得 10 分; 时间安排较周全, 计划全面较细致、项目特点较突出、可行, 得 7 分; 时间安排略有欠缺, 计划一般、项目特点一般, 部分可行, 得 4 分; 计划不全面合理、项目特点不突出、不可行, 得 3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固定工作场所	5 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重大故障及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10 分	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较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5 分； 所提供的保障措施通用，不针对本项目，得 3 分；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重保时期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并有详细的描述，得 10 分； 具备较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有较详细的描述，得 7 分；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一般，可以提供少量售后支持方式，可以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描述一般，得 5 分；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较差，不能提供售后支持方式，不能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描述有欠缺，得 3 分；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差，不能提供售后支持方式，不能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无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价格 (10 分)	根据供应商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注：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分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